安徽理工大学

校政秘 [2018] 1号

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导师津贴考核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管理办法》(校研究生 [2012] 3 号)和《安徽理工大学指导研究生津贴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》(校研究生 [2015] 16 号)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校 2017年研究生导师津贴考核工作(以下简称导师考核)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- 1. 考核对象
- 2017年正在指导我校研究生的所有导师。
- 2. 考核内容

对导师 2017 年度的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、科学研究情况、履行职责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3. 考核结果的使用

导师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 暂停招生一年, 从停招

后的下一年起,经本人申请,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,可恢复其招生资格;按照学校管理文件有关规定扣减当年相应导师津贴。

- (1) 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中,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;
 - (2) 当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者;
- (3)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上级有关部门抽查不合格者;
- (4)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- 1. 导师科研经费,以财务处经费查询系统的经费余额为准。导师自行登录学校财务查询系统,查询并打印科研经费余额清单。学院将考核登记表收齐后,连同导师打印的科研经费余额清单,以学院为单位,于2018年1月8日-9日集中到财务处审核。
- 2. 导师科研情况以科技产业处审核为准。学院将考核登记表收齐后,由学院于2018年1月8日-9日集中到科技产业处审核。
- 3. 各有关学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午下班前,将汇总表、考核表连同导师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,一起上报校学位办行政办公楼 209 房间,并将《汇总表》电子文档发到 yjsxwb@aust.edu.cn。(联系人: 王志曲; 联系电话: 6633985)

三、其它

- 1. 导师本年度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,署名我校应为第一作者单位。
- 2. 学院学位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校研究生[2012]3号规定的考核内容,对导师考核是否合格提出明确意见。
- 3. 跨学院研究生导师的考核,由导师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,并应与导师跨学科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协商。
- 4. 逾期未交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者,视为导师当年不参加考核。
- 5. 认真地核查每位导师填写的学生数和实际指导的学生数是否相一致。
- 6. 考核过程中,如发现考核材料弄虚作假,一经查实,予 以通报批评,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。

附件: 1.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

2. 安徽理工大学导师考核基本情况汇总表

